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第5包：医保基金财务管理及业务财务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应用系统及相关功能模块运维服务）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58603 号

项目编号：2025BFAFZ03237

买 方：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电话：0551-65307793

卖 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2433388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运维服务（5包：医保基金财务管理及业务财务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应用系统及相关功能模块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9880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前,经买方验收合格,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累计不超过3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买方根据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买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项目验收方案,明确项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卖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及时完整收集、整理验收成果及关联的文档资料等。

1. 买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一般由买方、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系统模块实际使用人(用户)等方面的单数人员组成;因项目关联度需要,买方有权邀请安徽省医保信息平台其他管理或承建单位参与验收。

2. 卖方应按验收方案要求,及时完整规范提供验收所需的总结、文档及其他成果物。正式验收前,买方有权或委托安徽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工程监理、

总集成等管理单位和平台关联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买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卖方的履约情况进行审核、评价、确认。

3. 验收结果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及合同续约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属于移交买方的资料和成果物限时完整规范移交。验收结束后，买方委托监理单位（必要时委托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项目进行清算，核定应支付的合同款等。验收合格的，买方根据核定的清算合同款及时结清支付合同款。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按本招标文件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实行分期分批支付：

1. 第一批在合同签订且驻场运维人员到场经买方确认后，卖方向买方提出用款申请并附等额增值税发票等必要资料后，具备财政预算指标可申请支付等条件时买方预付 70% 的合同款 6916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圆整）。

2. 第二批在验收合格后，买方根据服务综合考核、项目验收、工程清算等情况，据实结算清算合同尾款。

3. 第一、二两批实际支付款总额应小于或等于中标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47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柒佰圆整），

收受人为 买方 ，在验收合格且卖方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清算退还（如续签本项目合同的，在最后一个续签合同验收合格且卖方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清算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卖方未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如果卖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如果卖方的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卖方还需对超额部分进行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主要包括如下内容，未经事宜以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为准。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因卖方原因，导致本包别系统模块以及由本包别导致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行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或医保数据泄露的，只要卖方发生上述情形，不管持续时间长短，卖方应支付合同中标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包括给买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下同），卖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卖方在服务期内连续两次发生四级故障或引发重大社会关注信息的严重网络安全事件的，买方有权视为合同违约，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中标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六）根据合同支付条款要求，卖方月度考核多次较差或期末考核评价得分不合格，买方视为违约的，卖方除限期全额退回预付合同款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中标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七）卖方未按质按量提供运维人员，或未经买方许可更换运维人员，且在买方发出整改通知之后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的，买方有权视为合同违约，卖方除限期全额退回预付合同款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中标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八）合同履行期内，卖方发生其他违反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支付合同中标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九）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买方有权视为合同违约，卖方除限期全额退回预付合同款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中标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十）卖方违反双方约定的保密责任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中标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卖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果造成买方财产、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卖方赔偿。卖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对自身人员的安全负责，卖方的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与买方无关。

(十二) 因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提供的服务不当、卖方违约等)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 卖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外, 还应赔偿第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 卖方的违约金可以单独支付, 也可以在合同清算款中一并抵扣结算支付, 多扣少补; 卖方违约金不足以抵扣买方支付的合同款时, 应按买方要求限期支付。

(十四)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十五)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 合同履行期限内,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除外)。一方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并获得对方书面同意(根据规定,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必须采取紧急解除合同的除外)。

(十七) 因一方违约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执行费等, 由败诉方全额承担。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符合续签条件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主体框架和主体内容任务不变的前提下，对因甲方政策业务需求变动导致的续签年度具体任务的数量范围等需要进一步调整细化的事项，双方可在续签合同时补充约定有关事项。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卖 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同合... (faint text)

同合... (faint text)

同合... (faint text)

同合... (faint text)

同合... (faint text)

同合... (faint text)

同合... (faint text)

同合... (faint text)

同合... (faint text)

同合... (faint text)

同合... (faint text)

同合... (faint text)

同合... (faint text)

同合... (faint text)



附件 1：主要服务内容

本部分为项目购买服务的主要服务内容，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其中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时，以卖方投标文件为准。

（一）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买方后期不再另行支付：

卖方负责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现有 2 个子系统运维及有关升级改造工作，运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医保基金财务管理及业务财务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及其拓展升级的功能模块等。

（二）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买方后期不再另行支付：

1. 总体要求

卖方负责本包别应用子系统的功能运维、系统功能优化性运维、部署并本地化适配国家医保局下发的相应子系统的新代码版本、数据运维、接口升级维护、系统安全保障、技术支撑及其他有关工作；配合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其他承建单位做好联调联测、测评整改和系统集成；遵守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国家医保局、省公安厅、省网信办、省数据资源局等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攻防演练、渗透测试整改、重保值班值守等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参与省医保数据中心容灾演练工作；负责本包别国内产品替代的改造、适配、联调、测试、迁移、部署等工作；根据买方要求组织开展培训等工作。

1.1 医保基金财务管理及业务财务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是负责现有功能模块运维，保障系统安全、可靠、持续运行；二是根据国家医保局基线版本及省医保局业务发展需求，负责系统功能拓展、升级、优化及安全加固；三是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基金财务管理及业务财务一体化应用子系统省市两级部署架构，负责全省各统筹区部署的系统、转发平台等功能拓展、升级、优化及安全加固；四是负责数据治理、迁移、清洗等工作；五是根据买方有关即时结算、同步结算、直接结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长期护理保险等医保改革需求，及时做好系统功能拓展和优化提升；六是负责做好与银行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定点机构、药品配送企业等单位的接口维护，制定面向外部

单位的系统接口规范，并做好开发、联调测试、部署上线、运维、故障排查处置等工作，提供接口联调测试等服务，不得收取相关接入单位的使用费、运维费、接口费、测试费等各种费用；七是向全省各级医保部门及两定机构、医药企业、配送企业、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并根据工作需要，在买方的统筹安排和组织下开展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八是根据医保业务部门需要，提供医保基金收支报表等各类报表设计、报表生成、报表审核、报表查询、汇总分析等功能；九是负责买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事项。上述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买方后期不再另行支付。

1.2 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是负责现有功能模块运维，保障系统安全、可靠、持续运行；二是根据国家医保局基线版本及省医保局业务发展需求，负责系统功能拓展、升级、优化及安全加固；三是负责数据治理、迁移、清洗等工作；四是提供系统接口的制定、开发、联调测试、部署上线、运维、故障排查处置等工作；五是向全省各级医保部门提供技术咨询，并根据工作需要，在买方的统筹安排和组织下开展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六是负责国家医保局医保基金运行监测工程相关模块部署、上线，做好医保与财政、税务等部门间系统对接，推进医保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构建基金收支模型和风险预警功能模块并不断扩展有关指标、动态调优；七是负责买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事项。

2. 具体内容

2.1 日常巡检

卖方负责监测本包别应用系统运行情况，通过定期巡检、实时监测、异常处理、问题收集等方式保障本包别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及时处理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卖方每月出具一份上年度巡检报告。

2.2 系统功能运维及优化

一是卖方负责本包别应用系统的功能拓展、功能完善、流程优化、功能缺陷修复、系统性能调优等工作，针对国家医保局下发的部署包，开展本地测试验证、生产环境部署与试运行等工作，确保国家医保局下发系统模块能够及时更新并稳定运行。

二是卖方负责本包别应用系统的软件部署、系统软件运行保障工作，按规定

提供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做好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的维护和管理，包括测试和生产环境的配置文档、访问权限、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等工作；配合数据中心承建商进行资源优化、调整、扩容等工作，对过多占用买方存储等资源或占用后无效使用甚至长期过度冗余限制的，主动接受买方相关处理措施。

三是卖方负责本包别应用系统功能优化服务，根据买方实际业务需求，开展业务功能完善、业务流程优化、功能缺陷修复、系统性能调优、版本升级等工作。卖方每月出具一份系统功能优化报告。

2.3 功能补充与拓展

2.3.1 卖方负责本包别应用系统的业务调整、流程变更等以及其他业务子系统或基础资源变更带来的系统功能开发等工作。功能开发需求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医保局统一要求的建设任务、省委省政府要求的建设任务、省医保局要求的建设任务、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盖章确认的纸质需求单任务等。卖方每月出具一份系统功能开发报告。

2.3.2 卖方应统筹医保基金财务管理及业务财务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 2 个子系统的相关功能，研究制定共性、重叠功能的整合调优方案，积极整合涉及基金收支等财务数据服务，提供各类基金收支的全口径记账和财务统计服务，经买方认可后实施。

2.3.3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拓展建设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财务管理及业务财务一体化应用功能，拓展相关财务统计服务。

2.4 问题和业务需求处理

卖方按买方要求，及时规范响应处理全省各统筹区及省医保局相关业务处室（单位）提出的各类问题和业务需求（含需求变更响应处理），按规定开展本包别应用系统的需求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并按程序及时组织实施，并对需求报批、功能开发、联调测试、打版部署、运行落地等处理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需求单及时办结情况，特别是因需求单办理不精准、不及时等导致用户投诉反映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规定纳入项目验收和日常绩效考核范围，与项目工程款清算挂钩。卖方每月提供问题和需求处理台账（应详细记录需求单处理全过程及时间节点）。

2.5 版本管理

卖方根据买方制定的标准化系统版本发布和更新流程，开展系统代码审计、

版本测试、版本部署和试运行的标准化管理,确保系统功能及时更新并稳定运行,每日全量归集系统源代码。同时按月对源代码上传的及时性、完成性进行排查。

2.6 数据运维服务

一是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开展数据治理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医保数据贯标、数据集成、数据共享、数据质控等,加强数据质量全过程管理;对因出现数据归集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等情况,导致买方被有关部门通报或考核排名较差时,卖方积极主动接受买方的处理措施。

二是卖方根据买方要求,提供国统报表生成、省统报表生成、专项报表生成等数据报表服务。

三是卖方根据买方要求,按照“前台优先、后台补充”的原则提供相关数据分析服务,对常用性、基础性、重点性的业务数据要第一时间与业务需求单位核定取数来源、统计口径等需求,主动开发“专题性”统计查询功能,优先提供前台自定义查询、统计等服务,同步提供数据的取数来源、计算口径等诠释本或说明书。对急用或特定需求的数据,根据业务需求的口径提供后台提取统计服务并同步提供统计主要取数来源、口径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6.1 常规数据统计分析:面向省级及各地市医保部门,提供常态化、周期性的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支撑医保日常业务运营与管理决策。

2.6.2 专项数据统计分析:聚焦医保领域特定政策实施、重点业务推进、专项问题调研等场景,提供针对性的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助力精准决策与问题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实施效果分析、重点业务专项分析、特定群体保障分析、跨部门数据联动分析。

2.6.3 临时数据统计分析:提供省级及各地市医保部门临时性数据统计处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报类数据提取、汇报类数据提取、上报类数据提取、宣传类数据提取、业务需求数据提取、业务测算基础数据提取等数据统计处理工作。对数据提取的结果进行合理性的分析,确保统计结果符合业务逻辑和实际业务情况。

2.6.4 具备数据查询和可视化监测功能。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常规数据和专项数据的前端查询、分析和下载等功能,实现各类分析结果、对应指标的可视化展示,可视化监测功能模块应统一集成于运行监测子系统相关页面。

2.7 接口服务与管理

卖方根据业务需求，按照本项目第 2 包关于安徽省医保信息平台各类接口服务的集成式归口管理的总体要求，按统一规范制定相应的接口文档，实时更新相关接口文档，建立文档版本库，支持历史版本对比与快速回滚。针对本系统与内部及外部系统之间的接口，提供涵盖调试、发布、监控、优化、退役及归档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2.8 咨询培训服务

卖方提供本包别应用系统的业务咨询、技术咨询，根据买方要求及时提供专项性、针对性的培训、解读、指导等。

根据买方要求，卖方每年提供至少 2 次且人数不少于 50 人的培训。卖方需提前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提供有经验的授课教师和标准化的培训课程，经买方同意后实施。

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积极组织专业人员赴有关医保部门、两定机构、医药企业等用户单位开展实地培训、指导应用等工作。

卖方应服从买方安排，在长期护理保险切换上线等重点任务阶段，安排经买方认定的团队进驻统筹区，现场开展系统模块切换等重点任务，直至相关系统功能模式和业务服务平稳正常运行。不得以成本增加、人力不足等理由推诿，否则，买方有权采取有关绩效处理措施，卖方应无条件主动接受。

上述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买方后期不再另行支付。

2.9 安全保障服务

一是卖方通过定期巡检、恶意流量监控与分析、漏洞扫描与修复等实现应用系统运行的安全可控；制定系统备份与恢复策略，定期开展应用系统、数据库等的备份工作，保障备份数据与应用快速恢复，确保业务应用的持续性。

二是卖方按要求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评估、攻防演练、项目审计及安全检查等工作，并根据相关测评审计检查报告要求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到位。整改工作涉及多个包别边界界定、多个整改方案或任务分配时，卖方应服从买方的任务指定裁决或牵头包别的任务分配。对由本包别牵头负责、同时需要其他包别协同整改的事项，卖方要牵头制定任务分解方案，明确时间、责任单位、整改目标等内容，督促跟踪相关整改包别同步开展整改并达到预期目

标。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推诿扯皮或不履行牵头职责的，买方将严肃处理，卖方应无条件接受任务分配指令、主动接受买方的处理措施。

自身整改过程中确需增配的硬件设备设施由卖方提供，协同关联整改任务需增配的硬件设备设施由相应的协同整改保障负责提供。

上述费用包含在对应包别报价中，买方后期不再另行支付。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表 8.2

附件 2：保密协议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现就本项目保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通过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内容。

2. 卖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所接触和掌握到的买方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买方的全部非公开信息。

3. 买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卖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卖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买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源代码、系统帐号及口令、数据库结构及内容、业务数据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

4. 因为本项目合同履行需要，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和信息。

二、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泄露卖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

2. 本项目履行期间及合同到期后，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卖方技术资料、商务资料等保密内容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

三、卖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买方的保密工作制度，严禁泄露买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数据秘密。

2. 本项目履行期间及合同到期后，卖方从买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能被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买方技术资料、商务资料、数据资料等保密内容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

3. 卖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卖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4. 未经卖方的事先书面批准，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卖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5. 卖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买方认可，并与本协议一并提交给买方。

四、协议期限

1. 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终止时，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自然终止，双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2. 合同终止后，双方若协商一致终止本保密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单方面终止无效。

五、违约责任

1. 卖方违反此协议，造成买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买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买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2. 买方违反此协议，造成卖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卖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卖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其他

未经事宜，以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为准。

